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宏丰”或“公司”）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温州宏丰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2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723,88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3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1,799,996.80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3,463,549.0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336,447.7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1000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150.5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11,194.14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余额为 130.96 万元。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52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212,6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126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5,055,410.5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152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7,345.52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25,803.69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700.0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余额为 152.41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温州宏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丰特材”）分别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余额为 1,309,594.10 元，为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截止日余额（元）
温州宏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1203282229200111115	年产 3,000 吨热交换器及新能源汽车用复合材料项目	813,156.3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683555888（注）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宏丰特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33050162757709888889	高精密电子保护器用稀土改性复合材料及组件智能制造项目	496,437.72

注：鉴于“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按要求将该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宏丰特材、温州宏丰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丰合金”）分别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前述银行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宏丰特材、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

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000 吨高端精密硬质合金棒型材智能制造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温州宏丰合金有限公司调整为温州宏丰合金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宏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2024 年 7 月 10 日，温州宏丰合金有限公司与浙江宏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余额为 1,524,063.07 元。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截止日余额（元）
温州宏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5006506666659	碳化硅单晶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526,499.33
宏丰特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52390180808899892	光储一体化能源利用项目	284,769.8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1203282229200123197	温度传感器用复合材料及元件产业化项目	261,888.42
宏丰合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33001627577059177777-0002	年产 1,000 吨高端精密硬质合金棒型材智能制造项目	16,122.00
浙江宏丰合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33050162757709166666	年产 1,000 吨高端精密硬质合金棒型材智能制造项目	434,783.46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温州宏丰合金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000 万元向全资孙公司浙江宏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年产 1000 吨高端精

密硬质合金棒型材智能制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和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可转债募投项目“年产 1000 吨高端精密硬质合金棒型材智能制造项目”实施主体由温州宏丰合金有限公司调整为温州宏丰合金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宏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同时，公司决定对前述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4 年 3 月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实施地点做出相应调整，即由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调整为浙江省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浅滩一期 G-02-16-01 地块。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实际使用了闲置募集资金 1.2 亿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2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已将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完毕，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5,700.00 万元，上述款项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温度传感器用复合材料及元件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66.48 万元以及累计利息收入等（不包含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均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7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除此之外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相关义务。公司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专户账号：683555888）用作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对该专户办理了注销。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关于温州宏丰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温州宏丰 2024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温州宏丰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保荐机构对《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33.6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94.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 报 告 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3,000 吨热交换器及新能源汽车用复合材料项目	否	3,485	3,485	73.58	3,367.39	96.63（注 1）	2021 年 12 月	1,716.91	是	否
高精密电子保护器用稀土改性复合材料及组件智能制造项目	否	5,695	5,695	76.99	5,172.85	90.83（注 1）	2021 年 12 月	426.77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	2,653.64		2,653.90	100.01（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180	11,833.64	150.57	11,194.14	--	--	--	--	--
合计	--	12,180	11,833.64	150.57	11,194.1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高精密电子保护器用稀土改性复合材料及组件智能制造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报告期内受市场环境、下游需求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销售订单增长不及预期，导致效益不达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不存在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并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3,000 吨热交换器及新能源汽车用复合材料”“高精密电子保护器用稀土改性复合材料及组件智能制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564.53 万元（不包含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

注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出调整后投资总额的 0.26 万主要系利息收入导致。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505.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45.5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803.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61.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4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 集 资 金承 诺 投 资总额	调 整 后 投 资总额(1) (注 1)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碳化硅单晶研发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3.50	380.30	19.02	2025 年 3 月（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高性能有色金属膏状钎焊材料产业化项目	是（注 1）	4,220.00	637.80	65.87	475.84	74.61	2023 年 3 月	14.70	不适用（注 1）	否
3.温度传感器用复合材料及元件产业化项目	否	3,385.00	3,385.00	409.30	2,982.37	88.11	2024 年 3 月	152.14	是	否
4.年产 1,000 吨高端精密硬质合金棒型材智能制造项目	否	15,521.00	15,521.00	5,237.19	11,985.59	77.22	2025 年 12 月(注 2)	33.67	不适用（注 3）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7,000.00	7,000.00	0	7,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光储一体化能源利用项目	是（注1）		2,982.43	1,629.66	2,979.59	99.90	2025年3月（注2）	180.55	不适用（注3）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2,126.00	31,526.23	7,345.52	25,803.69					
合计		32,126.00	31,526.23	7,345.52	25,803.6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光储一体化能源利用项目”及“碳化硅单晶研发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结合公司整体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及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 “光储一体化能源利用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温州宏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光储一体化能源利用项目”因实施工期分期建设等环境变化因素影响，部分工程投入的时间有所延后，未能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碳化硅单晶研发项目”实施主体为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碳化硅单晶研发项目”是对行业前端技术的研究，研发难度较大。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推进，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公司决定对前述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4年3月延期至2025年3月。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年产1000吨高端精密硬质合金棒型材智能制造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结合公司整体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及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 基于公司整体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将可转换债券募投项目“年产1000吨高端精密硬质合金棒型材智能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温州宏丰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宏丰合金”）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温州宏丰合金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宏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浙江省温									

	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调整为浙江省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浅滩一期 G-02-16-01 地块，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4 年 3 月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实际使用了闲置募集资金 1.2 亿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2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已将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完毕，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根据公司 202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5,700.00 万元，上述款项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7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除此之外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将“高性能有色金属膏状钎焊材料产业化项目”后续的投资终止。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59.67 万元，已投待支付设备款 278.13 万元。公司拟将上述项目剩余未投入的 2,982.43 万元（含累计利息，其中利息为 20.69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光储一体化能源利用项目”。

注 2：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结合公司整体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将“碳化硅单晶研发项目”及“光储一体化能源利用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一年至 2025 年 3 月，项目原定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等其他事项保持不变；将“年产 1,000 吨高端精密硬质合金棒型材智能制造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温州宏丰合金有限公司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温州宏丰合金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宏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同时实施地点作出相应调整，即由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调整为浙江省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浅滩一期 G-02-16-01 地块。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碳化硅单晶研发项目”、“光储一体化能源利用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990.73 万元以及累计利息收入等（不包含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3：报告期内，年产 1,000 吨高端精密硬质合金棒型材智能制造项目和光储一体化能源利用项目陆续投产中。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杨 威

毛传武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月 日